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黃如苾 住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路31之25號10樓之

2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劉彥伶

股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05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6HX0003964-0	股票	1	150	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